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757號

上訴人 姜禮坤

郭美秀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嘉釗

被上訴人 鄭榮棟

訴訟代理人 徐錦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姜禮坤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於民國110年10月8日、10月15日收受原審判決及更正裁定，上訴人郭美秀（下以姓名稱之，與姜禮坤合稱上訴人）於110年12月16日收受原審判決及更正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法院卷第504、510、518、522頁），上訴期間自前揭更正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16日、12月17日起算，扣除姜禮坤、郭美秀在途期間依序為2、44日（姜禮坤之住所在新竹市東區，郭美秀之住所在美國紐約），上訴期間先後於110年11月7日、111年2月19日即已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9月2日始委由原審被告（即本件另一上訴人）鄭嘉釗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提起本件上訴（本院卷第165至168頁）。至於110年10月21日

01 民事上訴狀之當事人欄雖有記載上訴人，然該民事上訴狀具
02 狀人僅鄭嘉釗一人，且僅有鄭嘉釗之簽名用印，未見上訴人
03 具狀或委由鄭嘉釗提起本件上訴之委任狀（本院卷第27、45
04 頁），故該鄭嘉釗一人所提起之民事上訴狀之效力不及於上
05 訴人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
06 揭規定，其等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9 民事第十九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1 法 官 張婷妮

12 法 官 林哲賢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陳盈真